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90號

原告 許郭玉萍
訴訟代理人 廖立頓律師
被告 允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秀政

訴訟代理人 嚴勝曦律師
江瑋平律師
詹仕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查詢公司帳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,305元。

理 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查詢公司帳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足額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提出允誠股份有限公司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文件，由原告、原告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共同以影印、照相、抄錄或複製電磁紀錄之方式供原告查閱，是本件為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2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原告已繳4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尚欠16,305元（計算式：20,805-4,500=16,305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